

《河北省气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解读

一、起草背景

2022年7月29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对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规范行使行政裁量权，更好保护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提出了具体要求。2022年12月30日，中国气象局印发了《气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气规发〔2022〕1号），依照管理种类分门别类地细化了违法情形和处罚裁量标准。2023年4月17日，中国气象局印发了《气象行政处罚裁量权管理办法》，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制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进行了具体要求。2023年6月27日《河北省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3〕第2号）公布，要求行政裁量权的基准的制定和管理，应当坚持法制统一、程序公平合理、高效便民的原则。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结合我省气象法治工作实际，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情况，结合我省地方性法规、规章，在《气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基础上，进一步细化我省的裁量权基准，形成了《河北省气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以下简称《基准》）。

二、起草依据

《基准》起草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及《河北省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3〕第2号）、《中国气象局关于印发〈气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中气规发〔2022〕1号）、《中国气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气象行政处罚裁量权管理办法的通知》（气办发〔2023〕1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三、制定过程

2023年6月起，河北省气象局组建起草组对《基准》修制订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研究，对现行有效的气象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了全面梳理，于2023年10月形成了《基准（征求意见稿）》并征求了各市气象局、雄安新区气象局以及省气象局相关单位意见和建议。11月，通过河北省气象局官方网站公开征求意见。11月底，由省内外5名专家组成专家组进行了论证。起草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修改形成了《基准（送审稿）》。2023年12月20日，《基准（送审稿）》通过了合法性审核。2024年2月23日，《基准（送审稿）》通过河北省气象局领导班子集体审议，形成了《河北省气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四、主要内容及说明

（一）《基准》主要内容

为了与中国气象局《气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有效衔接，在《气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基础上进一步细化，我省《基准》共分七大类，即“气象设施和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类”“雷电防护管理类”“升放气球管理类”“气象信息服务管理类”“气象数据管理类”“涉外气象探测管理类”和“其他类”。每一种类别根据违法行为，列出处罚依据、违法程度、违法情形和裁量标准。按照具体违法行为，《基准》共细分为78项内容。

中国气象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制定的《气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按照违法行为总共设置了69项。我省《基准》除涵盖中国气象局设置的69项外，根据我省地方性法规、规章另外增加9项内容，即在“雷电防护管理类”中增加“投入使用后的雷电防护装置未按规定进行定期检测”1项违法行为，在“气象数据管理类”中增加“开展气象探测活动向所在地设区的市气象主管机构提供虚假备案材料”“超出备案范围进行气候资源探测”2项违法行为，在“涉外气象探测管理类”增加“境外组织和个人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气候资源探测站（点）”“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建设单位向未经批准的境外组织和个人提供、泄露气象资料”2项违法行为，在“其他类中”增加“伪造或者擅自涂改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建设项目未论证”“委托不具备气候可行性论证能力的机构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与未经批准的境外组织和个人进行联合开发”4项违法行为。另外，在9项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中增加了12条河北省地方法规、规章依据。

（二）其他说明

1. 关于裁量类别。《基准》将气象行政处罚事项分为“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类”、“雷电防护管理类”、“气象信息管理类”等7大类，梳理处罚行为78项。对行政处罚不能细化、量化的条、款、项，不予摘录；对于部分已不符合现行管理要求的行政处罚条款，也不纳入《基准》。

2. 关于裁量等级。气象违法行为的情形分为情节轻微、情节较轻、情节较重、情节严重四个等级。针对每种违法行为，《基准》根据实践中具体情形，作出了二至四个等级的划分。

3. 关于裁量因素。《基准》综合考量违法事实、性质、发生时间、连续或持续状态、危害程度、危害后果，以及主观故意情节等，确定了违法情形和对应的处罚裁量标准。